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工公字第1133064112號

附件：承辦附件1-保育利用計畫書(草案)、承辦附件2-保育利用計畫圖(草案)、承辦附件3_南港202兵工廠濕地_公開展覽意見表各1份



主旨：辦理「南港202兵工廠及周邊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第一次檢討）草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依據：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第14條、第17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內容：「南港202兵工廠及周邊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第一次檢討）草案」計畫書、圖（計畫圖比例尺1/5,000）。
- 二、公開展覽時間與地點：自113年11月18日起至113年12月17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三、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13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行政大禮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10樓）舉辦。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是名稱及地址。並依格式（如附件）向本府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後提報本府濕地

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

五、本案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意見表單可至本府官網（<https://pwd.gov.taipei/>）（首頁〉公告資訊〉公告項目）下載。

市長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